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董靜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警安徵信有限公司、歐振緯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於第一審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0萬元，上開聲明互相競合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最高者即110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555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黃雅慧